**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教師跨領域跨科目協同教學實施計畫**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12月 日北市教國字第1076072250號函

1. **依據**
2.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總綱柒、實施要點一、（二）5所定：學校在遵照教學正常化規範下，得彈性進行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協同教學。
3.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參考原則。
4. 臺北市辦理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及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小十二年國教工作組實施計畫。
5. **目標**
6. 組成教師協作團隊、形塑共學之文化，發展以核心素養為主軸之課程，落實自發、互動及共好之理念。
7. 啟發學生生命潛能、陶養生活知能、促進生涯發展、涵育公民責任，達成學生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之目標。
8. 提供學校支持系統、強化配套措施，鼓勵不同專長教師跨領域合作，提升學生學習深度與廣度。
9. **實施範圍**

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之實施範圍，包括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包括：

1. 領域學習課程。
2. 彈性學習課程之第一類課程(跨領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3. 領域學習課程搭配彈性學習課程第一類課程(跨領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4. **運作與型態**
5. 教學團隊之運作應包括：
6. 團隊成員之共同備課、授課、學習評量，及課後專業回饋與其他相關歷程。
7. 團隊成員均具授課之實。
8. 教學型態包括：
9. 二以上領域或跨科目之協同：二以上領域或跨科目之成員共同進行教學。
10. 主題式協同：針對特定主題，組織相關領域或科目之成員共同進行教學。
11. **團隊成員**

跨領域跨科目之協同教學，應由校內下列團隊成員擔任：

1.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2.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課、代理及兼任教師。
3. 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部分時間擔任教學之支援工作人員。

**四、特殊教育班(含普通藝術才能班)之專任、兼任老師及代理教師。**

1. **作業規定**

一、需採計授課節數之程序及上限

1. 團隊成員進行跨領域跨科目協同教學需採計授課節數時，應另行提交跨領域跨科目協同教學課程計畫(以下簡稱協同教學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併學校課程計畫，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備查。
2. 跨領域統整課程最多佔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五分之一，其學習節數得分開計入各相關學習領域。

二、需額外申請經費之程序及期程

實施跨領域跨科目協同教學，需向本局額外申請支付授課節數鐘點費者，於每年5月檢附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協同教學課程計畫，送本局核定，通過後再於每年7月併學校課程計畫，報本局備查。

三、申請文件之內容

協同教學課程計畫之內容，應包括參與成員專長、課程目標、教學重點、評量方式、教學進度、協同教學教材之必要說明、協同方式，及申請採計教師授課節數。

協同教學課程計畫申請表、課發會審議檢核暨申請團隊自評表、計畫彙整總表等，參閱附件一、

二。申請流程參閱附件三。

1. **節數及鐘點費計算**

協同教學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同一節課由二以上成員進行同一班學生授課時，該節課之授課節數，至多採計二節。即：

1. 同一節課由2位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其中1位為原授課教師不另支鐘點費，另1位得至多支領1節授課鐘點費。
2. 同一節課由3位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其中1位為原授課教師不另支鐘點費，另2位得至多共支領1節授課鐘點費。
3. 依此類推。

成員授課節數，依臺北市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補充規定辦理，老師依排定之基本授課節數，不得額外申請鐘點費；額外申請採計節數並支領鐘點費者，需為「應授基本節數之外」的節數。

授課鐘點費不得與其他計畫或方案重複請領。

1. **辦理方式**

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團隊之共同備課、學習評量，及課後專業回饋，得結合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或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辦理。

1. **獲採計授課節數之義務**

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採計授課節數者，團隊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配合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所訂時間繳交學習評量結果，供課程評鑑之用。

**拾、學校應提供之協助**

學校應提供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所需設備、場地及其他必要協助，並鼓勵團隊分享實施經驗。

**拾壹、教師增能**

本局提供相關研習課程，學校應鼓勵教師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

**拾貳、經費來源**

學校辦理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所需之授課節數鐘點費，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參、獎勵**

本局得將學校辦理情形，納入教學視導之重要項目；配合本局課程審閱，學校得檢附前一學年度辦理成果，經課程審閱小組推薦，獎勵辦理績效優良之學校、團隊成員及承辦人員。

**拾肆、關於本市特殊教育學校國小部推動教師跨領域跨科目協同教學準用本計畫之規定。**

**拾伍、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